

达州市:直击群众身边“微腐败”

“红燕啊，我们养老院的一个院友说他亲戚通过找关系，帮他在宣汉惠民帮扶中心领取了800元补助，这是啥情况？我们怎么不能领取？”

“去年我在镇卫生院报销了204元门诊费，但卫生院又通知我将报销的费用补交回去，说是自费药不能报销了。我很纳闷，自己的医药费一直能报销，怎么就突然取消了呢？”

“有事要打听，有事要反映。FM102.2,找红燕。”这是由达州市纪委监委和达州市广播电视台联合开办的大型全媒体互动直播广播节目《有事你说话》的开篇语。每当电波响起，继之而起的是响个不停的热线电话。

“经过我们多方致电，宣汉县峰城镇惠民帮扶站工作人员表示，违规领取的800元生活救助款已退还。该县纪委监委表示，目前事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若发现党员干部有违纪违规问题，将严肃处理。”

“根据您反映的情况，我们连线了通川区医保局和东岳镇卫生院负责人。据了解，由于医保局报销系统出现数据错误，现在这笔钱您可以重新报销了……”

6月4日上午10点至11点半，《有事你说话》的直播间十分热闹，红燕、豪妹儿两位电台主播接听热线电话后，迅速查找相关职能部门，第一时间连线相关工作人员，让热心听众跨越“空中电波”，与职能部门负责人在线沟通交流，答疑解惑。

据了解，为整治“群众最不满意的10件事”，改进基层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工作作风，切实解决干

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该节目于2020年1月全新改版，围绕职能部门权力清单和办事流程、“小微权力”监管、“四风”专项整治等方面，努力打通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据达州市纪委监委宣传部部长李兰介绍，市纪委监委还与市广播电视台建立了沟通机制，及时将节目中发现的涉嫌违纪问题线索移交

至纪检监察机关，直击群众身边的“微腐败”。

此外，该节目还通过微信、微博、抖音和手机客户端等全媒体同步直播。截至目前，已经邀请20余个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负责人走进直播间，实时受理热线并有效答疑释惑5000余人次，有效解答率超过90%。通过各种媒体平台公布各类工作动态300余条，解决民生实事300余件。

“《有事你说话》聚焦党风廉政建设，通过充分发挥广播媒介的移动性、便捷性及舆论监督作用，切实为群众排忧解难，在党群干群之间架起了一座连心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构将从快从严查处栏目收集到的问题线索，督促问题整改到位，用实际行动赢得群众信任。”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熊隆东说道。

(张海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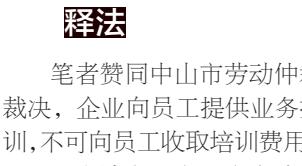
倾听群众心声

TU PIAN XIN WEN
图片新闻

连日来，巴中市南江县纪委监委组织纪检监察干部深入田间地头与群众面对面交流，倾听群众心声、了解群众诉求，发现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图为7月21日，该县纪检监察干部在关路镇云台村金银花种植基地向贫困群众了解惠农政策落实情况。

(本报通讯员 肯定怀 摄影报道)

企业向新入职员工收取岗位培训费违法吗?



左冷禅(化名)于2009年12月1日入职广东省中山市某公司担任空调销售员，双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入职后，公司对其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销售技能培训，并要求左冷禅交纳培训费2500元。2017年3月，因公司长期拖欠工资，左冷禅被迫离职。随后，左冷禅申请劳动仲裁，主张公司退还培训费等权利。中山市劳动仲裁委认为，公司收取左冷禅培训费不符合法律规定，最终裁决该公司退还左冷禅培训费2500元。

即走”现象，“保障”企业利益，部分企业采取了收取培训费这个“办法”，以制约员工。

面对这一现象，现实中也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员工的权益需要得到保障，企业的利益也同样需要保障，企业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对新员工进行业务技能培训，如发生员工“学完即走”的现象，损害了企业利益；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员工与企业之间存在着人身依附关系，员工有接受企业提供职业培训的权利，企业不得向员工收取费用。

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

首先，《劳动法》第68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可见，向员工提供职业培训，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不得向员工收取培训费用。

其次，《劳动合同法》第9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这里所说的不得收取财物，是指在任何情况下企业均不得向员工收取或变相收取包括培训费在内的财物，采取的是“一刀切”的法律规制形式，不分情况，不问原由。

(谢炳城)

释法

笔者赞同中山市劳动仲裁委的裁决，企业向员工提供业务技能培训，不可向员工收取培训费用。

毋庸讳言，在现实中确实有一些员工在接受了企业提供的一系列专业培训后，跳槽到另外一家企业，企业不但投入的大量培训成本打了水漂，更是替竞争对手培养了人才，两头都不得好。为了防止出现“学完

即走”现象，“保障”企业利益，部分企业采取了收取培训费这个“办法”，以制约员工。

首先，《劳动法》第68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可见，向员工提供职业培训，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不得向员工收取培训费用。

其次，《劳动合同法》第9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这里所说的不得收取财物，是指在任何情况下企业均不得向员工收取或变相收取包括培训费在内的财物，采取的是“一刀切”的法律规制形式，不分情况，不问原由。

(谢炳城)

即走”现象，“保障”企业利益，部分企业采取了收取培训费这个“办法”，以制约员工。

首先，《劳动法》第68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可见，向员工提供职业培训，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不得向员工收取培训费用。

其次，《劳动合同法》第9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这里所说的不得收取财物，是指在任何情况下企业均不得向员工收取或变相收取包括培训费在内的财物，采取的是“一刀切”的法律规制形式，不分情况，不问原由。

(谢炳城)

本报记者 赞同中山市劳动仲裁委的裁决，企业向员工提供业务技能培训，不可向员工收取培训费用。

毋庸讳言，在现实中确实有一些员工在接受了企业提供的一系列专业培训后，跳槽到另外一家企业，企业不但投入的大量培训成本打了水漂，更是替竞争对手培养了人才，两头都不得好。为了防止出现“学完即走”现象，“保障”企业利益，部分企业采取了收取培训费这个“办法”，以制约员工。

首先，《劳动法》第68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可见，向员工提供职业培训，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不得向员工收取培训费用。

其次，《劳动合同法》第9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这里所说的不得收取财物，是指在任何情况下企业均不得向员工收取或变相收取包括培训费在内的财物，采取的是“一刀切”的法律规制形式，不分情况，不问原由。

(谢炳城)

本报记者 赞同中山市劳动仲裁委的裁决，企业向员工提供业务技能培训，不可向员工收取培训费用。

其次，《劳动合同法》第9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这里所说的不得收取财物，是指在任何情况下企业均不得向员工收取或变相收取包括培训费在内的财物，采取的是“